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繼字第63號

聲　明　人　楊喬文
輔　助　人　張秀蘭
聲　明　人　楊健治
　　楊秋珍

本件聲明人聲明對被繼承人楊秋華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除就本件聲明人張秀蘭之部分准予備查外，就聲明人楊喬文、楊健治、楊秋珍之部分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明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聲請書狀應載明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家事事件法第75條第3項第6款定有明文；又家事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，欠缺法定要件，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補正，逾期不為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。再按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；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　直系血親卑親屬。　父母。　兄弟姊妹。ŋ祖父母；前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以親等近者為先；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1138條、第1139條、第1176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之前提，必須聲明人於聲明時業已取得繼承權，倘聲明人並未取得繼承權，當不得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，自不待言。

二、聲明人主張被繼承人楊秋華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最後住所：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○巷○號）於107年11月22日死亡，其等為合法繼承人，因自願拋棄繼承權而為本件聲明等語。經查，聲明人楊喬文未提出印鑑證明，嗣經本院108年度監宣字第1號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人，本院職權調取該裁定附卷。本院於108年

4月24日通知聲明人楊喬文應於收受通知翌日起10日內補正印鑑證明，前開通知於108年4月30日寄存送達於民生派出所，惟聲明人楊喬文逾期未補正，本院遂定108年5月30日通知聲明人楊喬文到院調查，然聲明人楊喬文未到院，僅聲明人之輔助人張秀蘭到院陳述被繼承人並未遺留債務等語，有本院108年5月30日之調查筆錄在卷可考。是本院無從認定聲明人楊喬文確有為本件拋棄繼承之真意。揆諸首揭規定，聲明人楊喬文之聲明與法未合、礙難准許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明人楊健治及楊秋珍係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因被繼承人尚有先順序繼承人即聲明人楊喬文，則聲明人楊健治及楊秋珍依法即無繼承權，是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亦與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魏可欣